城口县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一是参与政府事务的管理，参与社会经济重大决策协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做好工商界代表性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对有关政策的制定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协助贯彻执行；二是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宣传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提倡爱国、敬业、守法，提高会员素质，培养积极分子队伍，三是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四是引导会员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投身先富帮后富，走进共同富裕道路的光彩事业，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五是为会员提供信息和科技、管理、法律、会计、融资、咨询等服务，六是开展工商专业培训，帮助会员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和产品质量，改进财务、纳税等工作；七是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组织会员出国、出境考察访问，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外市场；八是增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澳门地区和世界各国工商社团及工商经济界人士的联系和友谊，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的发展，协助引进资金、技术、人才；九是为会员提供必要的证明、协调关系，为会员和民间企业调节经济纠纷；十是办好会办企业、事业，十一是承办县委、县政府委托事项。

（二）单位构成

城口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县工商联）有两个内设机构，一个办公室一个会员部，核定编制4个,其中行政编制3个，行政工勤编制1个，设党组书记1人、副主席1人、秘书长1人，现有在职人员6人，退休职工7人。下设一个事业编制机构，编制数3个，现有在职人员3人。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281.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81.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2年增加69.8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拨款增加64.87万元，项目经费拨款增加5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281.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219.41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40.5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7.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3.3万元。支出预算较2022年增加69.8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64.87万元，项目经费支出增加5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1.1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1.17元，比2022年增加69.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17万元，比2022年增加64.87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绩效等调整，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50万元，比2022年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开展所需，主要用于维持单位重点工作的正常推进。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我单位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2.5万元，比2022年减少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2年减少(或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2年减少5.5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费用在项目运行经费中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比2022年减少(或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6.67万元，比上年增加0.65万元，主要原因为福利费和工费经费等因基数增加而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81.17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2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杜小竹 联系方式：59225083。